证券代码: 872883

证券简称:海岳环境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到或超过 1500 万的: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在所公司在生成则《专相人成定,公司以修内》公司早任《时即方录款,修订为照知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3.87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1.8 万元。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	总数为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853.8万股,均为普通股。	2471.8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除提供	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除提供担保
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	行对外 (一)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
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最近一 投资或委托理财, 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且达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

- (二)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且达到或超过1000万的;
- (三)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 (二)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且达到或超过800 万的:
- (三)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单笔对外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目达到或超过1500万;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七)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0%以上的,与咨询服务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0%以上的,与工程设备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 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 (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六)股票公开发行上市:

(四)单笔对外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20%;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以上,且达到或超过1000万;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七)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单笔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0%以上的,与咨询服务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单笔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0%以上的,与工程设备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 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 (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且不超过1500万。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公司在经营需要时可将公司资产以抵押形式向银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进行贷款和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且不超过1000万。

所有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 (七)股票公开发行上市;

(八)发行公司债券;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20%(含 20%)至 50%(不含 50%)之间。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累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含 20%)至 50%(不含 50%)之间。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公司在经营需要时可将公司资产以抵押形式向银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进行贷款和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所有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 均需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 作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 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就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关联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10%)至50%(不含50%)之间;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含 10%)至

50% (不含 50%) 之间, 且不超过 1500 万;

-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 过 300 万元;
- (四)单笔对外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含 10%)至 30%(不含 30%) 之间;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 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
- (五)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 (含 20%)至 50% (不含 50%)之间的,与咨询服务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

为均需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 内作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就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关联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10%)至30%(不含30%)之间;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含10%)至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40% (不含 40%) 之间;

-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 过 300 万元;
- (四)单笔对外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 (五)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单笔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 (含 20%)至 50% (不含 50%)之间的,与咨询服务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单笔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40%(含 40%)至100%(不含100%)之间的,与工程设备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

(六)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及公司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40% (含 40%) 至 100% (不含 100%) 之间的,与工程设备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

(六)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的日常有效运行;
-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决定公司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
- (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如有)、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及公司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另外,为进一步规定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